附件4

2025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州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21NY00029）精神，为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果，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经市财政安排，切块下达2025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500万元，现将资金使用及工作任务目标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按照“填平补齐”和“完善提升”原则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效果。

二、扶持对象

已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三、建设内容

一是畜禽生产（饮用）水表、外围洗消（冲洗栏舍）水表、粪污（肥水）流量（液位）计、节水式水线（饮水器）、高压清洗、雨污分流等粪污减量相关及附属设施设备；二是刮粪机、运输车、输粪线、铲车、叉车等粪污收运相关及附属设施设备；三是固液分离机（柜）、叠螺机等粪污筛分相关及附属设施设备；四是集污池、液体粪污发酵设施（沼气池）、微生物异位发酵床、粪便发酵罐（塔）、粪便干燥（风干）机、阳光棚、农用（商品）有机肥厂（车间）等粪污处理相关及挖掘、翻抛、包装、装载、仓储等附属设施设备；五是储液池（罐）、调节池（罐）、肥水配比检测设施（一体机等）、提升泵、输送管网、滴灌喷灌等肥水利用相关及附属设施设备；六是畜禽养殖及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全过程的降臭相关设施设备；七是其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年限为2025年，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任何财政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四、切块标准

生猪规模养殖场环评存栏2500头以下每个项目25万元、存栏2500-4999头45万元、存栏5000头及以上65万元；蛋鸡规模养殖场环评存栏10万羽以下每个项目25万元、存栏10-19.9999万羽50万元、存栏20万羽及以上75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按不高于总投资的50%补助。

五、申报流程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并对项目企业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批复。

六、做好验收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达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果，由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

七、资金管理

项目企业要设立专账核算，按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补贴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要将项目申报企业报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严格把关；对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农计函〔2024〕93号）要求，主动落实“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

八、绩效总结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总结分析，总结分析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成效等，于2026年1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联系人：詹文庆，联系电话：18960770517。